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 2010-039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 1.授予日:2010年9月27日。
 - 2.授予数量:7,300,800股。
 - 3.授予对象:94人。
 - 4.授予价格:4.7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7,300,8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0%。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授予日起的48个月,分三期解锁。若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36个月后、48个月后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郭本恒	总经理	1	27.19	3.724%	0.026%
罗永平	副总经理	1	22.10	3.027%	0.021%
梁海	副总经理	1	20.10	2.753%	0.019%
沈伟平	副总经理	1	20.10	2.753%	0.019%
李柯	副总经理	1	20.10	2.753%	0.019%
孙克宏	副总经理	1	20.10	2.753%	0.019%
宋建毅	董事会秘书	1	16.22	2.222%	0.016%
董圣滔	财务总监	1	14.03	1.922%	0.014%
其他	中层管理人员、营销、技术及管理人员	86	570.14	78.093%	0.547%
合计		94	730.08	100.00%	0.700%

8.股权激励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2010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完全一致。

9.所有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请见附件一:《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一览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授予股份认购款的验资情况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0月3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0)第1890号”验资报告(详见附件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公司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止2010年9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94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35,007,440元,其中7,300,800元应计入股本,27,012,960元计入资本公积,超出部分693,680.00元(激励对象多缴款40元;已缴款但放弃认购股款693,640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并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49,193,36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三、授予股份的登记情况

2010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和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

五、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及限售期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0年9月27日,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的24个月,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36个月后、48个月后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30%。

六、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4,619,421	50.353%	7,300,800	531,920,221	50.6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7,273,139	49.647	0	517,273,139	49.302%
三、合计	1,041,892,560	100%	7,300,800	1,049,193,360	100%

七、股份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由于本次授予的股份仅为730.08万股,且分三年解锁,分别解锁40%、30%、30%,每年解锁的数量有限,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附件一: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一览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3.附件二:验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编号:临 2010-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1.本次配股简称:“长电配股”;配股代码:“700584”;配股价格:5.69元/股。
 -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0年10月14日起至2010年10月20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2010年10月21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0年10月22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 4.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长电科技”)配股方案于2010年1月15日经长电科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28号文核准。

-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前一交易日2010年10月8日总股本745,184,000股为基数,每10股配1.5股,共计可配股份数量为111,777,6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7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61,863万元。
 - 4.发行人拟配股江苏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全额认购其可配股数,即18,120,966股。
 - 5.配股价格:5.69元/股。
 - 6.发行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10年10月13日(即T-1)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 7.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 8.承销方式:代销。
 -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0年10月11日 (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0年10月12日 (T-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0年10月13日 (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0年10月14日至2010年10月20日(即T+1至T+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缴款起止次数(6次)	全天停牌
2010年10月21日(即T+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0年10月22日(即T+7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工作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配股,人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 1.配股缴款时间
 - 2.认购缴款方法
 - 3.股东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证券营业部,分别到相应证券营业部认购。
 - 4.发行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10年10月13日(即T-1)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 5.配股价格:5.69元/股。
 - 6.发行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10年10月13日(即T-1)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 7.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 8.承销方式:代销。
 -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一零一零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0月17(星期三)下午二时在该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柳峰先生主持。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本公司股份214,467,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4%。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年产30万吨熔体直纺长丝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本公司股份214,467,5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年产30万吨熔体直纺长丝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本公司股份214,467,5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天紫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新民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天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127 股票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0-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一零一零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0月17(星期三)下午二时在该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柳峰先生主持。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本公司股份214,467,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4%。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年产30万吨熔体直纺长丝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本公司股份214,467,5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年产30万吨熔体直纺长丝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本公司股份214,467,5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安徽天紫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新民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天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0-054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0月18日上午14:30时
-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0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二)网络会议召开地点
- 浙江省上市市场道旗村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 (三)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主持人:董事长阮伟祥先生
-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4162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10987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0636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为提高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

- 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数额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资净额的16.29%(未超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资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 表决结果为:赞成44164631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99.96%;反对4035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01%;弃权12802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03%。
-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公司为德司达(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DyStar Japan Ltd.(德司达(日本)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美元的担保。上述担保担保金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按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期限为一年,若在到期前再次履行审批程序后可以展期,在担保期限内由公司董事发生变更担保文件。
- 表决结果为:赞成435775315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98.68%;反对5280264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20%;弃权56892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12%。
- 四、律师见证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张声律师见证。张声律师认为:浙江龙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09宜华债”付息公告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 2010-027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09年10月26日发行的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0年10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09年10月26日(起息日)至2010年10月2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2009年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09年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宜华债(023000)。
 - 3.发行人: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90号文核准发行。
 - 7.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7.95%。
 - 8.计息期限:自2009年10月26日至2014年10月25日。
 - 9.付息债权登记日:2010年至2013年每年10月26日的前一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债权登记日。
 - 10.付息日:2010年至2013年每年的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1.兑付登记日:2014年10月26日之前的第6个工作日为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 12.兑付日:2014年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二、本次付息方案
- 按照《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09宜华债”的票面利率为7.95%。每手“09宜华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9.5元(含税)。
-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0年10月25日。
 - 2.本次付息日:2010年10月26日。
- 四、本次付息对象
-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0年10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宜华债”持有人。
- 五、本次付息办法
-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兑息日的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解付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则由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

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证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 (一)发行人: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刘伟宏
联系人:刘伟宏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东工业区
联系电话:0754 8510099
传真:0754 8510079
邮政编码:515834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刘国章、李海峰
联系地址:广州市河北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联系电话:020 87555888
传 真:020 87557566
邮政编码:510075
-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昊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传 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0-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一)召开时间:2010年10月18日下午15:00时
- (二)召开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宾馆第五会议室
-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0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0月17日下午15:00至2010年10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四)召集人:董事会
- (五)主持人:董事长王向阳
-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一)出席本次会议总体情况
-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16,579,3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8%。
-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13,962,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7%。
- (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16,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一)批准《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同意继续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1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六个月,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 表决结果:同意1,416,347,096股,占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201,820股;弃权34,000股。
- (二)选举王开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选举王开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 表决结果:同意1,416,302,196股,占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249,720股;弃权27,400股。
- 四、律师见证意见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二)见证律师姓名:郭 斌、魏伟平
- 律师意见: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现场表决程序和网络投票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 五、备查文件
- (一)二〇一〇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0-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于2010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4.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0月18日上午10:00。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4)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庆炎先生。
-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出席情况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代表共7人,代表的股份总数154,6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4%。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表决结果为:同意154,600,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0-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10年度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8日上午9点在该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大会应到代表80人,实到代表71人,缺席9人。本次会议由工会主席李华松同志主持,刘秉章同志主持。
- 本次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共发出选票71票,收回选票71票,无无效票。会议以赞成票70票,弃权票1票,反对票0票的审议表决结果,通过如下决议:
- 同意选举马作民为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三。
- 特此公告。
-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 马作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向山铁矿,现任本公司工程部部长。马作民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0-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增加删除部分经营项目。修改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稀土多元合金镀层丝及镀件、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紧固件、弹簧、交通安全设施产品制造、安装;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2010年10月18日公司取得了马鞍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 注册号:34052100002878;
住所:当涂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秉章;
注册资本:人民币77,830,780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77,830,780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稀土多元合金镀层丝绳及镀件、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紧固件、弹簧、交通安全设施产品制造、安装;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特此公告。
-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份营运数据公告

股票代码:000828 编号:2010-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将公司2010年9月份营运数据公告如下如下:

9月份,公司运营的深莞高速全线(含深莞高速二期、三期)路段及龙林高速(日均通行费收入为188.77万元,同比增长36.04%;日均总车流量为11.64万辆,同比增长25.03%)。

9月份,公司各路段通行费收入情况见下表:

收费路段	日均通行费收入(万元)	与2009年9月相比增减
莞深高速二期	160.32	33.41%
莞深高速三期东段	12.14	158.85%
龙林高速	16.31	17.34%
合计	188.77	36.04%

上述营运数据系公司根据广东联合电子收费公司联网结算中心拆分数据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属本公司自愿性披露。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作为阶段性数据仅供